四川省金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振兴玄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四川振兴玄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市辅导机构服务采购（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WUEECG202642370

二、项目名称：四川振兴玄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市辅导机构服务采购（第三次）。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拟采购1个包。

四、资金来源：已落实。

五、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为选聘一家投标人为四川振兴玄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上市辅导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牵头方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资格。

（2）联合体各方须共同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财务、法律等专业服务能力，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

（二）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须提供其总公司（总所）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及责任承担主体。

2.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完成财政部或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投标人不可委托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

3.投标人须具备司法行政机关核发、在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完成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服务机构备案，投标人不可委托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10月15日9:00至2026年10月21日17:00（北京时间）。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200元/份，须通过投标人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文件获取费用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代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项目结束后文件获取费用将划转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处，相关发票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具。

注：未按照本项要求报名的投标人，无投标资格。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十、开标地点：【达州市通川区滨河西路436号附1号产业发展大楼底楼】。

十一、本项目公告信息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jy.sc.gov.cn/jyxx/transactionInfo.html）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振兴玄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达州高新区汇通大道8号炬原公司办公大楼1-2楼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18384809777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金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18号钢铁领域B座B1307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4364578

注：1.获取招标文件费用发票开具请在中标结果公告后联系代理机构申请（开票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2.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